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居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2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1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居翰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柒拾肆點肆陸公克，純質淨重陸拾柒點壹玖柒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居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本案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為67.197公克顯逾法定5公克以上，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629號卷〈下簡稱偵卷〉第93頁）存卷可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漠視法令禁制，為供己施用而持有含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

01 品愷他命，非但助長毒品流通，且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非
02 是，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3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本案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
04 品純質淨重達67.197公克；並考量其自陳目前在便利商店工
05 作，受僱當店員（詳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123號卷第30
0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

09 查扣案白色結晶1包，經送鑑驗結果，內確含第三級毒品愷
10 他命（驗餘淨重74.46公克，純質淨重67.197公克），此有
1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出具之毒
12 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按（詳偵卷第93頁），核屬違禁
1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包裝毒品之包
14 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5 要，應一併沒收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
16 無庸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劉慈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9629號

16 被 告 吳居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

18 樓

19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10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居翰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
25 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26 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22時，在桃園市○
27 ○區○○路00號凱悅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阿
28 浩」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50,000元之價額，取得
29 愷他命共計80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10日2時40分
30 許，因搭乘友人楊竣宇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違規紅線停車，為警臨檢盤查時，經吳居翰及楊竣宇同意搜
02 索後，在放置於上開車輛副駕駛座，吳居翰所有黑色外套內
03 扣得愷他命1包（下稱本案毒品，經鑑驗，含第三級毒品愷
04 他命成分，驗餘淨重74.46公克；純質淨重67.197公克），
05 並經吳居翰當場坦承本案毒品為其所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居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楊竣宇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明扣案之本案毒品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3	(一)被告及楊竣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及扣押筆錄。	證明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取得被告及楊竣宇同意搜索上開車輛後，於上開車輛內，扣得本案毒品之事實。
4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毒品編號對照表（本案毒品編號為D113偵-0204）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證明扣案之本案毒品，經鑑驗後，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驗餘淨重為74.46公克，純質淨重為67.197公克。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本案毒品，屬
12 違禁物，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刑法第38條

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請連同各該包裝併予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甘佳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劉育彤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